

微视点

公权力的“笼子”越扎越紧

——人民法院推进行政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罗书臻 本报通讯员 范辉

2015年5月1日,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正式施行,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工作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2018年,人民法院全面推进行政诉讼法实施,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权益,扎实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和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等改革,公权力的“笼子”越扎越紧。

“民告官”开启绿灯

2018年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民告官’之路将开启绿灯!”有媒体作出如是评论。

解释分为受案范围、管辖、证据、起诉与受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13个部分,共163条,弥补了之前司法解释的漏洞和不足。解释用排除法进一步明确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规定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过程性行为、协助履行行为、内部层级监督行为和信访办理行为等5种行为不在可诉之列;进一步明确了解释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边界,旨在既要解决“立案难”痼疾,又要防止滥诉现象。

解释的亮点之一就是完善了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为确保双方在诉讼程序中处于实质平等地位。解释细化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了当事人的举证规则和证明标准。

解释还适度扩大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并规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确保行政诉讼“告官见官”。

“行政诉讼开展好,才能把权力真正关进制度的‘笼子’。全国人



大代表、重庆市酉阳县人民医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王淑兰表示,要以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解释颁布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让政府依法行政,让人民安居乐业。

让“红头文件”不再任性

2018年10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第一批9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

据统计,2016年1月到2018年10月,全国一审行政案件收案中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约3880件。数据说明,当前规范性文件任性的情况还比较常见,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是司法监督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本次发布的案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比如既强调了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原则,也明确了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法律界限。在徐云英诉山东省五莲县社会

医疗保险事业处不予报销医疗费用一案中,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作出了限缩性规定,不符合上位法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能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因而不能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有关负责人表示,期望通过这些案例的发布,引导社会公众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规范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规范性文件过于任性的情况一直为社会所诟病,既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又影响法制的权威性和统一性,群众反映强烈。”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表示,要建立健全对规范性文件等“红头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集中管辖破局“主场”

行政诉讼管辖改革是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以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实现司法审判区域与行政管理区域的有限分离,使行政审判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功能得以正常发挥。

2014年12月28日,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浦东张江高科园区内成立,上海法院的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工作从此拉开序幕。

2018年9月26日,深圳行政审判中心正式揭牌,该行政审判中心属全国首创。除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业务全部进驻中心外,集中管辖全市行政一审案件的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也同步进驻,实现了集中审理全市行政一审案件,是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又一创举。

2018年,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通过异地管辖、交叉管辖、集中管辖等多种方式,探索各具特色的管辖制度和丰富的改革经验,破局行政诉讼“主场”现象。

早在2015年7月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意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在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该院辖区成为重庆首个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区域。从9月1日起,由涪陵区人民法院跨区域受理南川区、垫江县、丰都县辖区行政案件,南川区人民法院跨区域受理涪陵区、武隆县辖区行政案件,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重庆模式”由此开启。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垫江县委书记潘彬表示,近年来,重庆法院在行政诉讼管辖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通过行政诉讼案件跨区域异地受理,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小罗聊会

每年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这一天最受关注的莫过于央视的3·15晚会了,几个在企业从事公关工作的朋友对记者说,这一天是“公关人的春晚”,他们几乎都是在加班中度过的。每年的3·15晚会,都会掀起一阵企业形象公关的“舆论旋涡”,许多企业都提前进入了一级戒备状态。谁会入这个“黑榜”,也成为3·15当天最大的悬念。

依靠央视巨大的影响力,用办晚会的形式来放假,可以说几乎把借用媒体放假的作用发挥到了极致,但这种集中式、运动式的放假,也有其被人诟病的不足。将人们一年中对某些不法企业累积的不满情绪在一天释放,杀鸡儆猴之余,制造了一些“谁倒霉了”的谈资,打假的理性思考和制度建设却往往被忽视了。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余留芬再次带来打假提案,这源于她的切肤之痛——她所创办的一酒品牌频频遭遇“李鬼”,却又无计可施。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医药集团董事长耿福能也对“傍名牌”“搭便车”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形象符号,更应该保护商标和品牌的整个生态链。多名代表、委员呼吁,执法部门要“像治理酒驾那样治理假药”,对于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大惩治力度,线上线下监管联动,让制假售假者倾家荡产、无力再犯。

今年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依法打击制假售假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引起代表以及社会高度认同。这也是从2014年开始,“打假”连续第六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且用词也越来越严厉。违法成本低,是制假造假者有恃无恐的主要原因,只有扎紧制度的“笼子”,强化执法必严的震慑力,才能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一再发生,真正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全国人大代表于集华: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时机成熟

本报记者 李阳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企业破产法相关制度已无法满足社会发展需求。”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侨联副主席于集华建议尽快修改企业破产法,并增设个人破产制度、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等。

近日,于集华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一个国家完整的破产制度,应该包括个人破产制度和集体破产制度。目前来看,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时机已经非常成熟,万不可错失良机。”于集华说。

履职故事

全国人大代表陈锦石:要主动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赵刚 本报通讯员 顾建兵 严晗彦



作为一家民营建筑企业的创始人,全国人大代表、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陈锦石已连续多年参加全国两会。

让陈锦石感到欣喜的是,他提出

的涉及加快引进和推广先进NPC技术,推进中国建筑技术革新;通过“四机制”解决住房领域内的民生问题与市场发展问题;打通沪崇海大通道,进一步推进上海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等建议,有的被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有的已经得到圆满解决。这次全国两会,他带来了增强自主缴纳养老保险灵活性、将减税降费落到实处、用司法手段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多份建议。

陈锦石认为,过去的一年,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全面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美丽南通建设”等内容

的实施意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提升司法保障实效。

陈锦石还建议,要主动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活动,帮助企业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优质服务;要依法惩治各类损害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执行案件中,要准确甄别涉案民营企业实际情况,对不存在放弃经营、恶意逃债等行为的不可纳入失信黑名单,保障民营企业生存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张立祥:

让诚信之光照进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白龙飞 本报通讯员 张继龙



2018年,全国法院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执行工作,加大执行力度,取得显著成效。一年来,江苏省连云港市两级法院持续发起执行攻势,开展专项行动427场次,拘留被执行人1916人,罚款588万元,强制

搜查352场次,啃下一批“骨头案”。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党支部书记张立祥,多次现场见证连云港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付出的艰辛努力。

2018年7月,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清场活动,张立祥与其他人大代表一起受邀观看了此次网络直播活动。11月,张立祥又受邀现场见证了灌云县人民法院组织的二次“天网行动”。

张立祥表示,不少执行干警以院为家,吃住在法院,把举报电话当作警情,当成命令,经常周末、深夜、凌晨还奔波在执行的路上,法院干警们展现出的负责态度和担当精神让他深深感动。法院不断深化联合信用惩戒机制,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融入社会信用大环境中,在全社会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氛围,也令张立祥印象深刻:“据了解,一年来,连云港市共有6042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主动履行义务,请求法院屏蔽失信信息。希望全国法院将三年来‘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经验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引导人民群众树立诚信意识,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让诚信之光照进千家万户。”

扫描二维码观看张立祥的履职故事。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3月15日(总第7640期)

本院根据申请人孙岩辉的申请于2018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25日指定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邓宏昌为管理人负责人。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21日前,向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赛格大厦23楼2301房;联系人:赖惠华;联系电话:0752-2118269)申报债权。未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3日前,向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赛格大厦23楼2301房;联系人:赖惠华;联系电话:0752-2118269)申报债权。未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3日前,向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赛格大厦23楼2301房;联系人:赖惠华;联系电话:0752-2118269)申报债权。未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4月3日前,向惠州市美地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赛格大厦23楼2301房;联系人:赖惠华;联系电话:0752-2118269)申报债权。未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送达裁判文书

尹可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尹可洋、周爱军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苏0509民初11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真真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隆美尔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苏0509民初1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单孝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诉被告单孝艳、易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苏0682民初56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单孝艳、易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9572.11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3660元,由被告单孝艳、易英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140元(户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468958202565,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中南路支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

程孝葵:本院受理原告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川0303民初78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四川]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送达行政催告通知书

孙富真:冀CBE337江淮轿车车主孙富真2018年5月8日非法营运,2018年9月5日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至今未缴纳罚款,家中无人,电话关机,多次联系未果。今登报公告,限10日内到建设路指定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的,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采取以下措施【海交强制催告(2018)5300701号】:一、到期不缴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送达仲裁文书

湖北道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本案受理的申请人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案(2017)武仲字第000001461号一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武仲仲裁字第00000174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公司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李文斌申请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于2019年2月28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决定延长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至2019年4月28日。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2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南路2号方大广场4号楼1602室;联系人:李支玲;联系电话:0755-89799909/17727467770)申报债权。未在此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广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破产制度和集体破产制度。目前来看,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时机已经非常成熟,万不可错失良机。”于集华说。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跨境企业破产的案例越来越多,中国破产法如何与国际社会接轨,也是于集华关注的问题。他建议,在企业破产法中建立跨境破产法律制度,增强综合国际竞争力。

在审判执行实践中,于集华注意到,因为我国没有个人破产制度,一些债权债务就此成为烂账,导致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确立了“执行不能”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为客观上‘执行不能’的案件进入破产程序提供了程序保障,建议立法予以吸收完善。”于集华表示。

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7日裁定宣告新感觉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02年12月31日,天津乐园宾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68,381,160.60元。本院认为,天津乐园宾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鉴于天津乐园宾馆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8日裁定宣告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天津乐园宾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9日,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01年12月31日,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元,负债15,111,456.83元。本院认为,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鉴于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8日裁定宣告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天津维尔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刘光军的申请,于2019年1月29日裁定受理新疆福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3月6日指定新疆道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19年6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30号昆仑银行后嘉苑大厦1单元102室;邮编:839000;联系人:袁慧敏、尚兰兰;联系电话:15999446409/15020627625)。逾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8日,本院根据深圳市新风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深圳市新感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感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新感觉公司未能提供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管理人无法对其进行全面清算,依据管理人持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新感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新感觉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